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柏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僖閣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豐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少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